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停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五洋停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9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3,126,097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1元，募集资金总额759,999,575.07元，减除发行费用8,647,39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1,352,183.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3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伟创自动化	21,400.00
2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	天沃重工	8,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伟创华鑫	13,000.00
4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伟创自动化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五洋停车	12,100.00

合计	80,000.00
----	-----------

注：1、伟创自动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天沃重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3、伟创华鑫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孙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535.2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项目、“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项目、向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项目。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85.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998.17 万元（含利息）（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伟创自动化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565.5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 **四、相关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伟创自动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国敏

\_\_\_\_\_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